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18號

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何金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金燦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一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詎因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第51618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1件、公示送達內容1件、相對人戶籍謄本1件(以上均影本)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民國87年3月10日即已出境，於民國89年5月17日為遷出登記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附卷足參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相對人於民國87年3月10日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；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：查無相對人何金燦國外地址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7月14日移署資字第1140095022號函暨入出國日期

01 紀錄一紙，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7月23日領一字第1145
02 326018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
03 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，本件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
04 予准許。惟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
05 聲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